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櫻花外語文化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楊智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被告 翁毓苹

黃弈睿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彩慧

被告 陳妍卉

徐雪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求命相對人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翁毓苹、陳妍卉、徐雪瑩應各給付原告櫻花外語文化有限公司（下稱櫻花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黃弈睿、蔡彩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櫻花公司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告翁毓苹、

01 陳妍卉、徐雪瑩應各給付原告楊智文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  
02 息。(四)被告黃弈睿、蔡彩慧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智文20萬元及  
03 法定遲延利息。(五)被告翁毓莘應將起訴狀附表1所示貼文刪  
04 除。(六)被告翁毓莘、黃弈睿、陳妍卉、徐雪瑩應將如起訴狀  
05 附件1所示之道歉啟事，於「Facebook」網站個人網頁刊登1  
06 個月，及於地方性報紙或電子新聞媒體（曾報導原告負面新  
07 聞之媒體）頭版或顯著位置刊登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道歉  
08 啟事。經查：

09 1.訴之聲明第1至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金額為  
10 準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0萬元（計算式： $20000$   
11  $0 \times 8 = 0000000$ 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  
12 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 
13 費2萬,220元。

14 2.訴之聲明第5、6項，均非財產權上之訴，應各徵收第一審  
15 裁判費4,500元。

16 3.綜上所述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,220元【計算  
17 式： $20220 + (4500 \times 2) = 29220$ 】。

18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19 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9,2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  
20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  
26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28 書記官 李宛蓁